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9.19 (89) 法律字第 0294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辦理而言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任，首應釐清。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宜分別下列情形述之：

- (一) 交通部指定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為「代執行機關」，如所指定代為執行之事項，無涉及公權力行使，則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範之範圍，自不生該條項之適用問題。
- (二) 如所指定代為執行之事項，涉及公權力行使，惟如實際上該局辦理之事項，均係依「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與高速鐵路工程局權責劃分表」之規定，本屬該局權責應辦理之事項；且如該局係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」、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」、「政府應辦事項備忘錄」及「合約執行備忘錄」之幕僚及實際執行單位，而上開文件內容規範之職務確屬該局之權限範圍者，依前揭說明，即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所屬下級機關之委任性質不同。